

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价字〔2025〕29号

关于临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临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、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266号）及我局《关于临县殡葬服务收费的初步意见》，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我局定（调）价（费）委员会研究，结合临县实际，本着相邻县区收费标准衔接，相对均衡的原则，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

（一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

1. 遗体接运费：包含抬尸费、装卸费、消毒费。

距县城 20 公里以内（包括 20 公里）的临泉镇、安业乡、城庄镇、大禹乡、木瓜坪乡、玉坪乡、三交镇、安家庄乡、青凉寺乡等 9 个乡镇，福田牌车遗体接运费 520 元/具，别克牌车遗体接运 600 元/具。

距县城 20 公里到 40 公里（包括 40 公里）的白文镇、湍水头镇、刘家会镇、雷家碛乡、车赶乡、石白头乡、林家坪镇等 7 个乡镇，福田牌车遗体接运费 560 元/具，别克牌车遗体接运 650 元/具；

距县城 40 公里外的兔坂镇、碛口镇、丛罗峪镇、招贤镇、克虎镇、曲峪镇、八堡乡等 7 个乡镇，福田牌车遗体接运费 600 元/具，别克牌车遗体接运 700 元/具。

非正常死亡每具加收 200 元；超出县域外，在县界乡镇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公里加收 2 元。

2. 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：遗体可在县殡仪馆使用冷冻柜免费存放 3 天（含 3 天），超过 3 天每具每天收取 50 元。

3. 遗体火化费 700 元/具。包括遗体火化、惠民纸棺、火化毯、骨灰整理、骨灰袋、骨灰装袋。

4. 骨灰寄存费 100 元/年。包括骨灰盒的临时寄存、安全、整洁、配套保养。

（二）与基本殡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收费

1. 告别厅 540 元/场。包括（左）（右）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小告别厅，面积 25 平方米含 LED 屏的休息室，绢花花圈（不带挽

联)，音响，水晶棺，司仪台。

2. 告别厅（大）（中间位置）面积 246 平米，含 LED 屏，绢花花圈（不带挽联），木棺，司仪台，每场 890 元。

3. 守灵厅租用费 180 元/天。包括电子长明灯 1 对、大小供桌 2 个、供盘 8 个、茶几、跪垫、消毒、打水、纸杯、椅子、热水壶、烟灰缸。

4. 公益性公墓墓位不收取费用，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150 元/个（穴）/年，一次性收取 20 年。

（三）免费项目

1. 火化证 2. 存放证 3. 停车费

二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殡葬服务属公益事业，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（二）提供服务前，须与葬属签订协议书，明确殡葬服务项目、标准等内容，供葬属自己选择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（三）殡葬服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3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凡具有辖区内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优抚对象、城市“三无”对象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，在死亡后选择火化的，对遗体接运、存放（三天以内）、火化、骨灰盒四项基本殡葬费用给予免费。

（四）在实施收费时，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显著位置公示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除基本服务收费、延伸殡葬服务收费之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、殡葬用品价格、经营性公墓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按照自愿有偿、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。但必须进行明码标价，不得随意调价。

（六）此次收费标准属试行标准，试行期两年。本次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临发改价字〔2024〕50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